

#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6、17、1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本府 112 年 07 月 1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2432835、1122432836 號核定函。
- (五) 本府 112 年 08 月 08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20553300 號核定函

## 二、科別及名額：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上述各科除正取名額外，若有依符合一款資格者，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 三、聘任期間：

以上缺額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 四、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05 日止在全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雲林縣教育網與本校網頁公告。

## 五、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上述三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六、報名資格：

第 13 次 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3.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需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次 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具有中等學校該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有效之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第 15 次 招考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具有中等學校該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七、報名、甄選及放榜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第 16 次 招考	112 年 09 月 04 日(一) 下午 16 時止	112 年 09 月 05 日(二) 上午 09 時起	112 年 09 月 05 日(二) 中午 12 時前
第 17 次 招考	112 年 09 月 05 日(二) 下午 16 時止	112 年 09 月 06 日(三) 上午 09 時起	112 年 09 月 06 日(三) 中午 12 時前
第 18 次 招考	112 年 09 月 06 日(三) 下午 13 時止	112 年 09 月 06 日(三) 下午 14 時起	112 年 09 月 06 日(三) 下午 17 時前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請密切注意本校公佈欄發佈之消息

※若報名人數過多，則各次甄選及放榜時間依序順延；若已逾下班時間則擇期續考。

八、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各招考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親送本校教務處或 e-mail 至 [camus124542@gmail.com](mailto:camus124542@gmail.com) 並撥打 05-6932050 轉 011 或 0911-690996 確認，逾時恕不接受報名。採傳真或 e-mail 報名者，請於甄選時間前一小時攜帶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進行審核。
- (二) 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附中文翻譯本及經駐外管處驗證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教師證書、服役證明等正本，並繳交各項證件「A4 影本 1 份」且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加蓋本人私章。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九、甄選地點：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310 號)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及試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甄選方式：

1. 口試：佔 50%，時間約 10 分鐘。
2. 試教：佔 50%，版本及範圍自訂，試教時間 10 分鐘。

十一、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為 8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為先後順序之依據。

十二、榜單公告：依簡章第七點的時間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十三、成績複查：如對成績有所疑義，請於放榜後兩小內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候。申訴專線：05-6932050 轉 011。

十四、因疫情管制情況難以預知，第 16-18 次招考的錄取人員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並於教評會開會時間前 15 分鐘到人事室報到，教評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十五、教評會通過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起聘日)或未獲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不予錄取，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經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三)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行政單位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四)凡已辦理過資遣或退休者，請勿報考。

(五)凡經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有關查閱。

(六)初任本縣代理教師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6、17、18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_次 報名類科：\_\_\_\_\_部\_\_\_\_\_科

報名序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教師證號	等學校	科	字第	號
<b>經歷</b> (含現職，重要參考資料，請據實逐一填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職務專長)
<b>特殊專長</b> (無則免填)				
<b>注意事項</b>	1.所填資料或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 貴校未發現，於聘用時本人願無條件接受 貴校註銷本人之錄取資格；如於聘用後 貴校始發現，貴校得予以逕行解聘，本人願放棄法律抗辯權。		繳驗證件 (附影本)	( ) 身分證 ( ) 畢業證書 ( ) 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 任職經歷證件 ( ) 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於錄取後，將以上證件影本提供本校人事室。
			填表人具結 簽名蓋章	